

诸暨市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项目 质疑答复函

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诸暨市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4-10-11）”采购结果的质疑函，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虚构制造商的营业收入与从业人员，利用虚假材料谋取本次中标。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开标中公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如下：“2. 在线无机元素(重金属)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55 人，营业收入为 69244.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847.1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制造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深交所发布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第 7 页显示，该制造商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66,447,597.78 元；第 38 页显示，该制造商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 295，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 2,056，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数 2,351。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03 月 07 日的公开回复：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详见附件 6)。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2 年 04 月 27 日在工信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答复：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详见附件 7), 所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人数应为 2,351 人。

制造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年报中公示的从业人员以及营业收入等数据, 与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数据并不一致, 且存在明显差异。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属于虚假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故意隐瞒制造商的真实数据, 通过杜撰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中标(成交)结果。

质疑事项 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虚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谋取本次中标。含有大型企业产品, 如先河环保等。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开标中公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如下: “2. 在线无机元素(重金属)分析仪(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55 人, 营业收入为 69244.4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5847.14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 制造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深交所发布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报告》。第 7 页显示, 该制造商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66, 447, 597.78 元; 第 38 页显示, 该制造商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 2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数 2,056,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数 2,351。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03 月 07 日的公开回复: 母(总)公司划型时, 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详见附件 6)。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2 年 04 月 27 日在工信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答复: 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 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详见附件 7), 所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人数应为 2,351 人。



本次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非中小微企业并无本次项目采购资格。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进行的采购项目中，违反规定使用大型企业产品，以谋取中标(成交)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请求：

1. 请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取消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成交资格。

2. 请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将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在贸易本次项目中的违法行为，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答复：

根据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线无机元素(重金属)分析仪制造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数据划型，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系为中型企业。

特此回复。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异议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